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管理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属于基金管理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资产及实物证券等基金资产保留在托管人的账下，发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6）对于因基金投资产生的应缴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基金管理人未及时通知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7）运用基金资产安全、完整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属于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下的资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8）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存放的存款或存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财产，或交由与托管人共同负责存放的基金财产及其收益，由该等机构/个人/机构负责全额承担，与基金托管人无关；由于该等机构/个人/机构造成的损失等均由当事人/第三方机构的欺、骗、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等自行承担。

（9）除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认购的认购机构托管并立开。

（2）基金募集期间截止仍未确认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将符合基金财产的完整资料提交基金托管人为其开立独立的基金募集账户；否则不得使基金托管人承担任何与基金财产相关的法律责任。

（3）基金募集账户的开设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及账户的开立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有资质机构的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公司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开户及账户管理方面的规定。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和运用中国基金证券账户。

（5）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资质机构开立负责履行公开认购机构基金账户，并代其履行基金的备案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线人员清户工作，基金管理人予以积极配合。结算账户、结算互易基金、交收的券种的收收由基金管理人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6）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证券投资、涉及相关账户的设立、使用的，若其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5. 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债券的认购。

（1）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户过程中相互协作，并提供所需资料。基金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2）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协商开立。账户名称按开户使用用途命名。

（3）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7.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开户等安排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货币证券等有价凭证交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或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上述有价证券的保管，按照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保管职责履行。

（1）基金财产净值计算方法与复核

基金财产净值是指基金总资产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每份基金份额净值是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每份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

最近自然日份额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其年化收益率是指最近7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净值折成的年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分位小数点后位，小数点后第10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

本基金七日内年化收益率=（[ΣA(i)/7×365]/10000)×100%

其中：A：为最近7日、公历日[-1,2,7,7]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如不足7日，则采取最近各日算术计算。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财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七日内年化收益率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托管人对外公布。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的有关会计问题，如相关各方存在分歧且无法充分沟通时，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基金管理人的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六）基金财产估值程序与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至少包含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编制和确认提供，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保管持有不超过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迟提供，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应和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用于基金投资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事项解决时，双方当事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约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解释与终止

本协议约定各方当事人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应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3. 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十一、对基金服务机构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其为基金管理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财产持有人的需求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内容。主要服务包括：

（一）基金服务机构人员资料维护

1. 基金服务机构职责：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持有人定制的服务形式提供基金账单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电子方式查询，短信方式账单以及纸质账单三种形式的账单中可选择一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提供。

月度对账单每月1日发送。数据截至前一个交易目，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发送。短信对账单每月1日发送。数据截至前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发送。纸质对账单每半年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送，数据截至前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按半年发送。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办理理财：**1）**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021-0589，任何一天24小时自助人工服务；**2）**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www.bocim.com）,自助办理相关业务；**3）**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端基金自助自助服务；**4）**发送电子邮件至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在邮件中注明开户账号、姓名，并提供名称和密码或金融资产、E-mail地址、手机号码、定期/理财账单号（电子对账单、短信对账单、纸质对账单）、密过期月/年度、季度、半年度、年度）。

如投资者成功或主动或主动取消账单服务，本公司将不再发送对该服务。

（二）网上交易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站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及进行信息查询。投资者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网站（www.bocim.com）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访问网上交易服务时，请阅读相关协议条款。

（三）客户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客户服务中心、电子信息披露编制、销售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网站等方式为客户提供信息。可定制个人信息，包括：基金份额净值、每笔交易确认、每月账户信息、公历净值定期刊物等。业务开通时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五）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热线中心语音服务400-888-5666,提供全天候24小时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余额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六）如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由基金托管机构负责的内容，可通过上述方式联系本公司，请确保准确、完整；否则，概与基金托管人无关。

二十二、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基金有关法律信息披露事项均在《基金合同》中列明；如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四、备查文件

（一）本基金备案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理财产品备案注册决定的证明文件；

2. 中国证监会90天回访录音录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3. 《中国证监会90天回访录音录像证券投资基金协议》；

4. 于招募说明书公告前最近12个月内本基金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全文；

5. 基金销售业务规则、营销计划；

6. 基金销售业务规则、营销计划；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者为查阅：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Disclosure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6个月。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与清算有关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提供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以及尚未清偿的应付账款等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告知基金；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

7.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15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该中心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提供基金合同文本，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二十三、基金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国基金管理人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中国大厦4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中国大厦40楼,27楼、45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白志文

成立时间：2014年04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建强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经营范围：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中间和长期信贷、办理结算；理财服务；提供信用服务；代理收付、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外汇买卖；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外汇担保、国际结算；票据、外汇、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外币兑换；发行和代理发行外汇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外汇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理外币外汇买卖；咨询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人民币25.138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限于以下金融工具：现金、银行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银行承兑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债、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提供信用服务；代理收付、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外外汇买卖；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票据、外汇、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外币兑换；发行和代理发行外汇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外汇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理外币外汇买卖；咨询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人民币25.138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范围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2）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3）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4）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5）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6）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7）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8）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信息披露

持有人大会：

1）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其他费用支出；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上市交易事宜；

（5）因将来系统软件变动而调整与《基金合同》中进行修改；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重大者；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2. 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办事机构的，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办事机构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由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联名一事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自行召集权，并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由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形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 授权投票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还达到和目的；

5. 会务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召集人需要知道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的通讯日，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通讯方式和委托的公证人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书面表决意见宣布的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用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任何方式，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或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授权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均不影响该次会议的有效性。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用书面和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程序可按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行的程序进行，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通知中列明。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表他人出具其具有相应资格的代理人，同时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由基金登记机构记录保管。